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說明

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，即將於101年9月7日頒布施行，俾請託關說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，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，有清楚分際，並強化請託關說事件之透明及課責。

本要點規範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(構)適用**公務員服務法**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**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**。其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述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**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**者。另依據政府採購法、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之請託關說、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行為，基於法律優位原則，不適用本要點規定。請託關說事件之受理登錄單位原則為各機關政風機構，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則向兼辦政風或指定人員登錄。